



泉州七中校本教研管理及实施方案

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》、《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等文件明确提出，以校为本、以生为本是新形势下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全新的教育理念。以校为本的教研，是将教学研究的重心下移到学校，以课程实施过程中教师所面对的各种具体问题为对象，以教师为研究的主体，理论和专业人员共同参与，强调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性研究，即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又注重经验的总结，理论的提升，规律的探索和教师的专业发展，是保证新课程实验向纵深发展的新的推进策略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校本教研活动，提升校本教研的实效性，根据《泉州七中校本教研制度》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原则和依据

1.发展性原则

以可持续发展为根本，提升学校整体和个人的竞争潜力。各项制度的制定围绕学校的长远发展规划，并针对阶段工作重点，体现动态化的目标管理思想。

2.实证性原则

校本教研的主体是教师，研究内容以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，满足学生的发展需求为主。鼓励教师通过有效的调查、分析、研究、探索与实践。

3.效率性原则

校内各单位树立服务意识，采取各项有效措施，鼓励教师参与教学的探索与研究，克服形式主义，以提升个人专业素养，提高自身的反思能力和教学效率为目的。

4.学科性原则

以“课改精神”为指导，“课程标准”为依据，加强对教师研究过程的专业性指导，强化研究的学科性意识。

二、组织和管理

学校实行“校长室—教务处、教研室—学科教研组—教师个人”四级教研组织网络。

成立校本教研领导小组，组长由校长担任；副组长由教学主管副校长担任；成员由教研



室和教务处主任担任。

三、教研活动的要求

1、校级管理层面

(1) 校长是校本教研的第一责任人

①提供开展教研活动的经费、时间、场所、硬件支持。

②为教师提供相关的培训机会，帮助教师获得专业性指导。

③确保积极参与研究的教师有优先外出学习的机会。

④在各项教师评价标准中，要增加教学研究成果考评的权益。

(2) 学校教研室研究本校的教学现状，向校长，分管业务的副校长提供教学导向性意见，总结，推广好的教法与经验，制定学校教研制度，主要包括学习制度、课题研究制度、教科研奖励制度等，并逐步落实。

(3) 教研室负责全校的教研流程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学校教师的教学研究的指导与管理，组织各教研组教研成果的汇总、统计工作，检查教研工作的落实、进展情况和交流情况。

2.教研组层面

(1) 学期初组织教师学习课程标准，明确本学期课程的目标、任务、教学内容、重难点及相关策略；讨论并确定各年级教学要求，组织教师根据个人特长和任教班级情况，制定个人学期教学计划。

(2) 根据教学实际，围绕学校实际确定教研组和个人每学期的教研任务，做好组内职责分工、任务布置工作，有计划地开展研究与交流汇报。

(3) 有针对性地组织教学研究、公开展示课，及时总结、反思、交流、推广教学经验，加强与校外教学教研的沟通和交流。

(4) 教研活动每周开展一次（备课组活动每周一次、教研组活动每两周一次）。做到有依据、有主题、有记录、有措施、有成果。

(5) 提升全组教师的理论水平。鼓励并组织本学科组教师依据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，结合教改，确定教研中心和教改课题，组织全组成员学习新理念，不断总结教学成果，推广教学新经验。

(6) 研究中高考《考试大纲》与《大纲说明》，深入研究学科本质与学科核心素养，研究中高考命题规律，做好本组考试命题小组的命题工作。每次教学检测后，及时召开各年级组的质量分析会，并针对薄弱教师，或薄弱学科，或薄弱班级进行跟踪听课，进行专题分析。



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(7) 注意积累资料和总结经验。建立本学科的课程资源库。每学期要向学校提交一定数量的教研成果。

(8) 依托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结合本学科教学实际积极做好各级教科研课题申报与研究工作，争取做到每个学科教研组均有自己的研究课题或研究项目。

(9) 注重教研组内校本教研培训，以老带新做好“师徒结对”工作，促进不同年龄段教师的协作成长。有计划地培训、提升年轻教师的教学业务技能，组织年轻教师积极参加青年教师业务技能竞赛，助推其快速成长。

3. 教师个人层面

(1) 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。

(2) 制定学期教学计划（课程标准的具体化、个性化）及个人本学期所重点关注的教学问题、研究任务。认真完成教研组布置的各项教研任务。

(3) 学期初，教师自我反思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在教研部门的协助下根据教学问题拟定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。每位教师在整体把握、研读教材的基础上，认真制订问题研究明细表，确保问题研究在教学行动中实现。

(4) 认真参加校内各项教研活动，态度端正，在教研组讨论时要认真准备，积极发言。无故不参加教研活动者，按旷课一节处理。各科室人员及实验员要参加相应学科的教研活动。

(5) 认真参与课堂观察。教师校内听课、评课每学期不少于 20 节，学校建立课堂跟踪制度。

(6) 教师每学年至少完成以下成果中的两项：

- ① 一篇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或案例。
- ② 一堂校级或校级以上公开教学（讲座）。
- ③ 一次教研组研讨活动或备课组集体备课活动的中心发言。
- ④ 负责或参与一个各级教育科研课题研究。

四、校本教研的促进措施

1. 校本教研活动作为年终考核、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2. 对优秀的教师个人，优先派出参加校外各级专业培训。

3. 引进竞争机制，把在校本教研中成绩突出的教师给予表扬，并在此基础上评选出校级“教学新秀”、“骨干教师”或“学科带头人”。